

※請詳閱背面各給付項目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並請務必檢附齊全，俾以儘速完成您的理賠申請程序！

保單號碼		要保人/單位	
事故人	被保險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居所地址	(投保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者務必填寫)	
	連絡地址		
	E-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 以上各項聯絡資訊僅供本次授權聯絡事宜使用，如與要保書不同而需異動，請另行提出申請變更。

投保其他保險公司名稱	投保日期
------------	------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取消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縮短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程延誤補償保險(含班機延誤失接)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行李延誤費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人責任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劫機補償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僅個人保險有附加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額外住宿費用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班機改降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事故經過：

保險期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下午____時起，共計____日。

旅遊行程：從_____到_____，轉機地：_____ (填國家及城市)

航空公司：_____，班機：_____，轉搭班機：_____

起飛時間：_____，到達轉機地時間：_____，抵目的地時間：_____

事故發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事故發生地點：_____

事故發生經過：_____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 (說明：採匯款者，請檢附有銀行名稱、分行及帳號資料之清晰影本資料)
	*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事故人)本人。 *若受益人年齡不足七足歲且無帳戶則改附法定代理人之帳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保險金受益人：_____ 蓋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_____ 蓋章 身份證號碼：_____	保經代公司受理欄 (本公司經申請人授權處理理賠相關事宜)	業代姓名：_____ E-mail：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處名稱	安達產險 理賠部 受理日期與案號

※為維護貴保戶與被保險人之隱私及個人資料安全，若欲郵寄本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建議應使用掛號或快遞等方式。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二）人身保險（〇〇一）；（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聯絡方式；（四）病歷、醫療、健康檢查；及/或（五）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而為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各醫療院所；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客服專線（0800-339-899）通知本公司。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受告知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公司履行上開告知義務，不限書面或取得當事人簽名，縱無簽署亦不影響告知效力。

※ 申請保險金應檢附文件 (摘要如下, 詳請參閱保單條款規定)

申請項目	申請所須文件
旅程取消	1.理賠申請書 2.旅行契約/交通工具購票證明/旅館預約證明 3.損失費用單據 4.依第 19 條第 1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 依第 19 條第 2 款申請者：診斷證明/病危通知/住院證明/關係證明 依第 19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依第 19 條第 4 款申請者：損失證明/災害現場照片
旅程縮短	1.理賠申請書 2.合理額外增加之交通及住宿費用單據 3.預付團費/預付交通、住宿費用之繳費證明 4.無法退費或不退費金額之證明文件 5.依第 22 條第 1、2 款申請者：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診斷證明書/關係證明/ 報案證明 依第 22 條第 3 款申請者：事故證明/駐外政府機關證明或媒體報導正本
旅行文件損失	1.理賠申請書 / 2.費用單據及損失清單 / 3.報案證明
旅程延誤補償	1.理賠申請書 2.交通工具購票證明 3.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被延誤期間及原因之證明 4.失接之班機明細, 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日期及時間。 5.航空公司出具之前班班機延誤之相關證明。
行李損失	1.理賠申請書 2.依第 31 條第 1 款申請者：報案證明 依第 31 條第 2 款申請者：旅館或交通工具業者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3.損失清單
行李延誤費用	1.理賠申請書 2.交通業者出具延遲達六小時以上之文件 3.轉機地停留者須另行提供出境紀錄或住宿費用單據
第三人責任	1.理賠申請書 2.損失清單及費用支出單據 3.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4.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	1.理賠申請書 / 2.報案證明 / 3.損失清單 / 4.其他文件
劫機補償	1.理賠申請書。 2.航空公司出具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3.護照及入出境證明文件影本
班機改降保險	1.理賠申請書。 2.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 3.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2.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3.向警政單位提列之損失清單/4.掛失止付之證明。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1.理賠申請書 / 2.被保險人身分證明文件 / 3.向警政單位報案證明 (自行遺失者無需檢附) / 4.掛失止付之證明 / 5.信用卡帳單/發行機構證明 (證明遭盜刷金額)。 6.信用卡核發機構之補償或不補償證明。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	1.理賠申請書/2. 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3. 費用單據正本
額外住宿費用	1. 理賠申請書 2. 依第 1 條第 1 款申請者：警方出具之護照或旅行文件遭竊盜、搶奪、強盜或遺失證明文件 3. 依第 1 條第 2 款申請者：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當地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4. 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5. 住宿費用收據正本

註: 1.除契約另有約定外, 請於知悉發生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2.本理賠申請需待保單條款規定之相關文件齊全後再予核辦。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

服務專線:(02)8758-1800 傳真回覆專線:(02)2355-1980